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-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-2026 年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航空港区金地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222.29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8.6892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航空港区金地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21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若投标单位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